关于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

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的公示

经组织申报、核准和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将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3月6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，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何莳萍，联系电话：0750-3168301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7日